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 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增进两国之间的經濟和貿易关系，并进一步加强中緬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誼，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間，緬甸联邦政府同意允許有貨时出售和輸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价格和品質符合国际标准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能接受时允許买入和輸入本协定附表甲中所列的商品。

第 二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允許有貨时出售和輸往緬甸联邦，緬甸联邦政府同意在价格和品質符合国际标准而为緬甸联邦所能接受时允許买入和輸入本协定附表乙中所列的商品。

第 三 条

对于締約双方进行本协定附表甲和乙所未列入的商品貿易，本协定并无限制之意。

第 四 条

对于进口或出口的商品，締約双方同意在进出口許可、海关手續、船舶进出和停泊港口等方面，按照两国政府的現行法令、条例和行政慣例，相互給予对方以最大的便利。

締約一方向对方輸出的商品，可以在运输途中經過双方所屬以外的港口起卸轉船。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互相买入或卖出的商品，都用英鎊定价和計值。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緬甸联邦所購買的一切商品和緬甸联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購買的一切商品除非两国政府同意其他支付方法都用英鎊付款。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緬甸联邦購買或售予緬甸联邦的商品，通过中国国营貿易公司或其代理机构办理；緬甸联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購買或售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品，通过緬甸国营貿易机构、其代理机构和按緬甸联邦現行有关进出口商登記的規章、条例或法令而登記的商号办理。

第 八 条

为便于实施本协定，两国政府同意：在执行本协定中所发生的任何問題，双方政府可根据本协定的規定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除非訂約的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滿前三个月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协定，則本协定应逐年自动延长；訂約的任何一方亦可在本协定期滿前三个月以書面通知修改本协定，在相互同意下，这种修改应从下一个协定年度开始起生效。

1958年2月21日簽訂于仰光，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緬文写成，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緬甸联邦政府代表

姚 仲 明

吳 巴 山

(签字)

(签字)

附表甲 (略)

附表乙 (略)